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周造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造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造坤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1犯罪日期欄中「107/08/21前之某時~107/08/24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07/08/23前之某時至107/08/24」；編號1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中「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882號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847號、第2882號、第4635號、第4636號、第4638號及移送併辦案號：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8880號、第33717號」；編號2至3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中「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7255號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973號、第19974號、第27255號、第27889號、第27890號、第33717號、108年度偵緝字第2148號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（聲請意旨贅引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，應予更正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
03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
04 完畢，然參諸前開說明，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

05 (二)準此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定
06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參
07 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「我現在有正當工作，
08 我很認真在工作，請求法院可以幫我減輕刑度」之情（見本
09 院卷第99頁），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
10 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
11 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
12 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受刑
13 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
14 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
16 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19 法官 錢衍綦

20 法官 羅郁婷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蔡易霖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